

## 課程 ND-201：《認識罪》

**背誦經文：**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...(羅 6:13-14)

### A. 認識罪的源頭和本質

**定義：**miss the mark (錯失靶心)，指凡是無法達到 神律法一切公義、聖潔之要求的

-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(約壹 3:4) /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...(約壹 5:17) / ...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(always)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(all things)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...(加 3:10-11) / 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(雅 2:10)
- 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...(雅 1:14) / 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... (雅 2:9) /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(雅 4:17)

**源頭：**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約壹 3:8)且不斷引誘人犯罪(啟 12:9, 雅 1:14-15, 路 4:13)

### B) 了解犯罪的代價

a) 虧缺了\_\_\_\_\_.
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...(羅 3:23)

b) 公義的審判與\_\_\_\_\_.

- 死的毒鉤就是罪...(林前 15:56a) / 罪的工價乃是死...(羅 6:23) /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
-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(羅 5:12)(第一次的死)⇒ 未得救者：硫磺火湖永遠的審判(第二次的死—啟 21:8)

c) \_\_\_\_\_ (主觀經歷上的死—創 2:17, 賽 59:1-2, 約 15: 5-6, 約壹 2:27)

d) 良心的指責與\_\_\_\_\_ (啟 12:10)

e) 給人帶來的傷害 (包括對自己、對神家)

### C) 如何面對自己的失敗與犯罪

a. 真實的\_\_\_\_\_—穩踏羔羊救贖根基
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 1:9, 羅 8:34)

- b. \_\_\_\_\_、**不重蹈覆轍** (魔鬼只是暫時離開耶穌) — 大衛的悔改詩 (詩 51:9-13)
- c. **靠主得勝**，不甘再\_\_\_\_\_。
-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(羅 6:6-7, 13-14)
- d. \_\_\_\_\_ (約壹 1:5-7) — 不給魔鬼留地步，也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(弗 4:27, 30)